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,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0,20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OFII、ROFII以 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50 元: 持有 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4.75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⁴;对于 OFII、RO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 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\mathbb{R}_{1} 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75元: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4月23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4 月2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

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651	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1****180	邹节明
3	00****566	王许飞
4	00****215	谢元钢
5	00****848	王淑霖
6	00****848	翁毓玲
7	01****328	祝长青
8	00****597	韦葵葵
9	00*****040	吕高荣
10	01****943	徐润秀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

咨询联系人: 邹洵、李云丽

咨询电话: 0773-5829106、9109

传真电话: 0773-5838652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7日

